



兩岸租稅協議8月25日終於簽署，該協議對許多擁有大陸投資的台商而言，是一項重大利多。值得注意的是，三周後的9月17日，大陸國稅總局再發布新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的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公示期於10月16日結束，國稅總局有望於今年底或2016年初將該新版法令正式公布，該意見稿對移轉訂價的監管預期將產生重大變革，所以值得跨國集團（包括在大陸有眾多關係人交易的台資企業）關注。

受限於篇幅，本文僅針對重點逐一解析。

# 大陸移轉訂價管理步入新階段

包孝先

本意見稿對現存的移轉訂價法規（2009年2號文）做出了大幅修訂，力求新版的內容可跟上國際課稅趨勢，特別是要與國際上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保持一致性，同時也納入近年大陸移轉訂價監管中碰到的實務爭議的心得。因此，該意見稿的整體步調係繼續朝趨向嚴格與收緊的方向進行，其中最重要的修訂包括以下各方面：

**資訊揭露的範圍擴大：**移轉訂價同期報告由一份擴充為兩份，分別為：「主體文檔」與「本地文檔」，強制揭露的資訊從大陸企業自身

擴充至集團的全球供應鏈，包括總部與其他海外企業實體如利潤率、訂價方式等的諸多敏感資訊。除此之外，具有三類特殊事項的大陸企業（指關聯勞務交易、成本分攤、資本弱化）還需就此單獨準備第三份報告。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承擔有限功能卻出現虧損」的大陸企業將不再設交易金額門檻，而是直接具備提示報告之義務。

**審查與調整標準更嚴：**移轉訂價查核的標準將比以往更嚴。新規定中一些新的查核調整思維可能對受查企業帶來更不利的影響，包括對成本節約、市場溢價因素之額外考

量與調整、使用「非」四分位方法分析及選用「單一」可比較樣本等。

**無形資產與勞務交易難度更大：**在大陸外匯管制背景下，支付境外非貿易項費用向來存在許多困難。新規定中對「IP類的支出」與「勞務費用的支出」將更嚴厲評估其商業實質與受益性，若有爭議可能導致在大陸的企業無法完成匯款作業，或者即便完成該作業，但該支出也可能在稅上不被認定為抵扣的項目。

**大陸價值貢獻與分配概念的正式提出：**意見稿正式書面化了國稅總

局官員以往在許多場合提出的觀念：「大陸企業在整個集團供應鏈中創造的真正價值應獲取相對應之合理報酬」。這點尤其值得台資企業關注—若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已經在大陸展開，呈現一定的總部「空心化」的趨勢，那大陸國稅總局將不單單滿足於該大陸企業僅獲得有限的加工利潤或貿易利潤，而是可能期待供應鏈上的大部分利潤都留存在大陸進行課稅。

對於在大陸設有公司且有密切關係人往來交易之台資企業宜就上述幾點，展開風險評估，並積



極聯絡移轉訂價專家提早規畫以降低稅務風險較佳。

（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合夥人）